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群宾、证券事务代表方俊锋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姚小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16年1-6月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7日